附件1

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源头培育，加快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，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加速以前沿技术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，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510”科技创新体系，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，遴选赛道新、人才领、模式优、成长快的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到2027年，动态保持全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100家左右，基本实现未来产业赛道全覆盖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申报认定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。

2.企业产品（服务）或技术领域属集成电路、前沿新材料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未来健康、下一代通信、低空经济、深空深海深地、量子科技等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。

3.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在200万元以上，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15%。企业拥有科技领军人才、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应建有企业研发机构，且上年度研发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
4.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：

（1）企业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速15%以上，或上年度营收增速在20%以上。

（2）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速在15%以上，或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速在20%以上。

（3）企业累计或近三年获得股权融资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不低于5000万元。

（4）企业拥有核心研发人员或团队入选“甬江人才工程”，或拥有其他同类型及以上人才或团队。

5.企业建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，具备自主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，主要技术及转化产品（或服务）市场前景较好。

6.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

对技术实力国内领先、发展前景特别好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或新招引的优质企业，可单列申报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1.研发支持。对在库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上年度符合认定条件（不包括成立时间条件）、营收尚未突破5亿元的，按成长情况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研发后补助支持：

（1）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增速达到30%的，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增量的30%予以补助；

（2）其他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的5%或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增量的20%就高予以补助。

当年已享受过面上研发后补助的，可予以补足享受。市科技局每年在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年度评价并完成调出（如有相关情形）后，开展研发补助方案制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2.攻关支持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可向市科技局申请项目指南“单列通道”，企业需求由专家组个别论证，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列入项目指南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牵头申报“科创甬江2035”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受限项要求。

3.人才支持。鼓励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争取“校企双聘”、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试点，被举荐的企业在职人才可按规定纳入人才目录，享受相关人才服务政策。鼓励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高层次人才担任“产业教授”，按企业需求选聘“科技副总”。

4.科技金融。鼓励社会资本联合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设立未来产业“科技成果+认股权”模式，支持原创核心技术、前沿技术突破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落实金融机构量身定制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金融服务方案，按企业需求给予组合融资支持。实施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上市后备梯次培育计划，强化企业上市培训辅导、协调服务，引导有意向的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，推动更多企业在科创板等发行上市。

5.服务支撑。市科技局会同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，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逐一配备服务专员，常态化对接企业需求，强化产学研协作、成果转化等各类创新服务。定期举办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交流会，搭建多元化交流服务平台。推动大型科研仪器、科技文献平台开放共享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。申报企业对照认定条件，按申报要求准备与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审核推荐。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对所在区域申报企业运营状态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后，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。

3.组织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

4.公示发文。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提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拟认定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，列入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库；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处理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1.完善两级管理机制。市科技局负责全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认定评价、业务指导；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申报推荐、日常服务等工作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，应在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告知所在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。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审核，开展实地核查，将审核意见报送市科技局。

2.建立定期评价机制。每年二季度，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应向市科技局报送企业发展情况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年度评价工作。

3.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根据年度评价结果，对连续两年未到达认定条件（不包括成立时间条件），经市科技局核实确认的，不再按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管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科技局可根据在库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数量，视情组织开展申报。

4.建立成果报送机制。在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时，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应向注册地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报送相关信息。

5.落实一票否决机制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资格：

（1）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2）过去一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

（3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；

（4）无故连续两年不报送年度发展情况的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